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b)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

大会主席的说明

一. 形式和出席情况

1. 大会第六十一届主席遵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第 23 段，谨转递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首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
2. 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对话开幕。她讲话之后，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对话包括 4 次全体会议，会上来自 127 个会员国的高级别官员，包括 1 名副总统、47 名部长和 40 名副部长，作了发言。1 个观察国的代表，以及收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的 10 个政府间实体和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 9 月 14 日下午和 9 月 15 日上午，举行了 4 次互动式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的参加者包括会员国的 162 名高级别代表、16 个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官员、2 个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和 12 个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
4. 每次圆桌会议审议一个不同的主题。圆桌会议 1 主要讨论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问题，由芬兰劳动部长 Tarja Filatov 主持。圆桌会议 2 讨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问题，由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Francisco Lainez 担任主席。圆桌会议 3 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包括汇款问题，由阿尔巴尼亚劳动、福利和机会均等部副部长 Kastriot Sulka 主持。圆桌会议 4 讨论了如何促进在各级别，包括



在双边和区域一级，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并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由加蓬外交部副部长 Jean-François Ndongou 主持。

5. 在 9 月 15 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上，各圆桌会议主席口头总结了各次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在全体会议所有发言结束之后，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二. 主要问题

6.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显示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观察员、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和协同效应的坚定承诺。会议一致认为，高级别对话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研究如何使国际移徙的发展效益最大化，同时减少其负面影响。

7. 与会者强调国际移徙是全球性的。他们确认，国际移徙是一个日益普遍的现象，规模不断扩大，复杂性也不断加大，实际上影响到世界所有国家。他们一致认为，国际移徙对于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来说都可以是一种促进发展的积极因素，只要有妥善的配套政策加以支持。

8. 与会者指出，国际移徙者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发展都作出了贡献。在一些国家，移徙者对于弥补劳动力短缺问题至关重要。一些与会者还强调了移徙者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一些国家报告了它们在接受和融合国际移徙者方面的长期经验。另一些国家只在最近才成为移徙者接受国。许多与会者提到本国如何受益于其国民的对外移徙以及资金方面和其他方面这些移徙者对其国家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与会者还提到移徙者企业家在振兴城市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9. 与会者认为，必须关注国际移徙的根源问题，以确保移徙是出于自主选择而不是被迫而为。与会者认为，通常人们由于贫穷、冲突、人权受到侵犯、治理不善或缺少就业机会而不得不进行移徙。与会者广泛支持将国际移徙问题纳入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与会者指出，国际移徙可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但是告诫不要将国际移徙本身当成一个长期发展战略。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创造具有体面工作条件的工作机会，并确保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获得可持续生计。

10. 与会者认识到，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在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移徙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被认为是能否从国际移徙中充分受益的关键。许多与会者指出，移徙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需要给予特别保护。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批准和执行核心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制止仇外心理、歧视、种族主义和对移徙者的社会排斥。

11. 与会者强调，国际移徙的社会影响问题值得给予迫切的关注。国际移徙者要想融入接受国社会，就需要东道国社会和移徙者自己相互适应和接受。必须制止

各种不容忍现象。关于国际移徙者对东道国社会的积极贡献以及国际移徙者的权利和责任的宣传运动被认为是有用的。

12. 与会者承认，汇款是国际移徙给原籍国带来的最直接的好处。他们指出，近年来汇款总量大幅上升。与会者认为，汇款惠及数百万移徙者家庭，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提高汇款增加的潜力。这些措施包括增加汇款公司和银行之间的竞争，以降低汇费，加强对移徙者的银行服务，包括向移徙者及其家庭提供信贷，以及在原籍国普及金融知识。与会者一致认为，汇款属于私人资金流动，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或债务减免的替代。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汇款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在家庭和国家一级可能会助长依赖思想。

13. 与会者一致认为，移徙者对促进原籍国的发展有巨大潜力。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加强与海外国民的联系，并鼓励熟练技工回国和循环移徙。一些与会者指出，移徙者企业家通过共同发展项目，推动了原籍国的发展。与会者还强调了国际移徙者在向原籍国传授实践知识、技能、技术、专门知识和新的思维方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4. 与会者还着重讨论了如何尽量减少发展中国家高技能工作者对外移徙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医疗卫生和教育领域的高技能工作者的流出是一个尤其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一现象损害了原籍国的提供服务能力。与会者敦促实施留住高技术工作者的措施，除其他以外确保公平报酬和体面工作条件。与会者还建议促进高技能工作者回到原籍国，即使只是短期回国。一些与会者指出，他们的国家已经通过或即将通过有关行为守则，禁止从医疗卫生和教育部门受劳动力短缺困扰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征聘医疗卫生工作者。一些与会者指出，可以作出合作安排，以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熟练工作者，而另一些与会者主张实施不同的补偿机制。

15. 与会者指出，劳动力移徙对世界经济至关重要。在一些国家，劳动力市场高度依赖外国工作者。在另一些国家，短期劳动力移徙满足了特定劳动力需求。与会者指出，妇女相对较多地加入劳动力移徙，促使一些国家重新审查其劳工移徙法规和程序，以确保这些法规和程序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为女性移徙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16. 与会者指出，国际移徙者中约有半数女性。妇女与男子一样进行移徙，以图改善生活。对于许多妇女来说，移徙是一个提高能力的手段。妇女移徙者的创业潜力值得给予支助，移徙妇女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的贡献也必须得到承认。不过，移徙也会有风险，而妇女通常比男子面临的风险更多，特别是在妇女被分到条件较差的低收入工作的情况下。因此必须通过有关政策，考虑妇女移徙者的特殊情况和遭遇，降低她们遭受剥削和虐待的脆弱性。作为贩运被害人的妇女和女孩有权获得特别保护。

17. 与会者对非正常移徙的增加以及非正常情况下对移徙者的剥削和虐待表示关注。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全球一级紧急制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一些与会者指出，限制移徙政策导致非正常移徙的增加，并主张扩大移徙和非正常情况下的移徙者正常化的法律途径。与会者建议，突出强调非法移徙中的危险的宣传运动有助于减少非正常流动。尽管许多与会者认为有效的边境管制是必要的，但是与会者承认，仅仅靠安全和管制措施，无法消除非正常移徙。因此与会者呼吁实行可以在劳动力需求和海外工作者流入之间取得较佳平衡的移徙政策。与会者还强调，控制非正常移徙的措施不应当阻止逃避迫害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寻求国际保护。

18. 大多数与会者认为，有关国际移徙对发展的影响的国家政策必须辅之以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措施。他们认为，必须进行这种合作以促进合法、安全和有序的移徙，减少非正常移徙，以及增加充分享受国际移徙的益处的机会。与会者认为区域协商进程的勃兴证明了合作在区域一级尤其有效。许多与会者介绍了区域机制的实例，这些区域机制改进了对话，加强了相互理解，从而促成了针对移徙问题的实用措施。

19. 与会者还认识到双边协定的有用性，并举例介绍了劳动力移徙、养老金的可转移性、国民的重新接纳或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方面的双边协定。许多与会者认为，区域和双边举措必须辅之以全球一级的举措，并指出，联合国是推动这类举措的一个当然的机构。与会者还提到下列有关机构的工作：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指导；伯尔尼倡议所产生的《国际移徙管理纲领》；由移徙组织主持的移徙政策问题年度对话。

三. 高级别对话后续工作

20. 几乎所有参加高级别对话的会员国都对继续举办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对话表示了兴趣。与会者广泛支持秘书长的一项建议，即设立一个全球论坛，作为系统和全面地讨论与国际移徙发展有关的问题的场所。

21. 许多与会者强调指出，如设立该论坛，则该论坛应当促进实用的矿物质循证的措施，以增加国际移徙的好处，并尽可能减少其负面影响。与会者指出，该论坛应当是非正式、自愿的，并由会员国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进行管理。该论坛将不会产生经过谈判的成果或规范性决定，但将促进各国政府之间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

22. 一些与会者告诫道，拟议的论坛应当避免重复其他实体中的现有架构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如设立该论坛，则该论坛预期将依靠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现有专家力量。该论坛将依靠区域协商进程的经验，并与最近成立的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密切合作。与会者为厘清论坛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些辩论。有一

项建议是通过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将论坛与联合国联系起来。

23. 一些与会者认为，不同实体或架构，包括联合国系统中的实体和架构中，已经具备了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充分手段。他们赞成利用现有机构，包括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来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对话如在区域一级举行，而不是在全球一级举行，将更为有效，并且也许可以通过各区域进程主席之间的定期会议得到进一步加强。

24. 比利时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07 年全球论坛首次会议，这一提议受到普遍欢迎。秘书长指出，如果各会员国认为该论坛是有用的，他愿意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支持该论坛的活动。秘书长决定延长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与会者对此广泛表示支持。
